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杨雄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在2016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现将报告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本人已于2015年12月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鉴于因本人的辞职使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本人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2015年8月17日至2016年1月29日，辞职后本人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2、2016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了0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人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安排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未召开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仍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

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16年度尽管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较短，虽未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仍然通过电话、信息等多种方式持续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并指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做好信息披露。

五、其它事项

1、报告期内，未对任职期间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反对；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年，本人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勤勉尽责、谨慎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尽管本人已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雄胜

2017年4月10日